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

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
八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後通過
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
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甲種獎學金：授予板金科學生，每學年 1 至 2 名。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。
- (二) 乙種獎學金：授予本系學生，每學年 1 至 2 名。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甲種獎學金之申請人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本系板金專長在學學生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GPA3.88)以上，學術導師推薦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在 75 分(GPA2.93)以上。
 2.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(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)。
- (二) 乙種獎學金之申請人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本系在學學生，上學年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GPA3.88)以上，學術導師推薦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在 75 分(GPA2.93)以上。
 2.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(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)。

三、申請及審定程序：

- (一) 公告：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：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可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等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日期，由本系公告之。
- (三) 審定：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各名額之得獎人，除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四、頒獎：有關頒獎方式，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若該升學年申請者無人達到規定標準或無人提出申請，則該獎學金累入存款生息。
- (二) 申請人可隔年連續提出申請，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。
- (三)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- (四) 黃達明同學係本系板金組，此獎學金為其家屬所提供。